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年報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股份代號：2312



本年度年報的主題「集中資源，締造增長」反映中國金融租賃集團以中國蓬勃的金融租賃市場為焦點的新策略性投資重心。中國金融租賃市場是金融業中增長最快的領域之一。

作為首間投資於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憑藉其強大的先行者優勢，積極物色、評估及參與高潛力可控風險的投資機會。

**集中資源**  
締造增長

# 目錄

公司簡介	4
財務概覽	5
主席報告	8
行政總裁答問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簡介	32
董事會報告書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2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資產負債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概要	77
公司資料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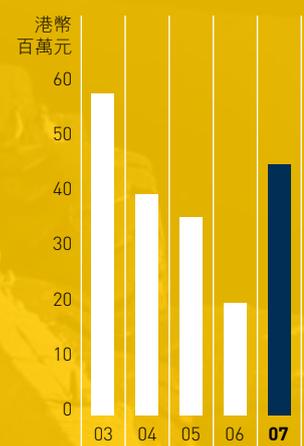
# 新方向



從過往於股票市場分散投資，到現在調整本身的策略，集中投資於中國高速增長的金融租賃市場，本集團藉著改變投資方向，掌握中國經濟增長及鼓勵租賃業發展的新政策所帶動的蓬勃商機。本公司的新名稱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 反映了我們的新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作為首間專門投資於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上市公司的領導地位。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中國金融租賃」或「本集團」)為一間投資公司，專注於中國的金融租賃市場。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作為中國金融租賃市場中唯一的直接投資者，本集團享有領導地位。因此，本集團坐擁重要的先行者優勢，可積極物色、評估及挑選適合高潛力、風險可空風險並可帶來穩定回報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秉持審慎的投資方針，選擇投資於穩健及具有高轉售價值的資產，藉此減低風險及潛在虧損。

中國金融租賃透過善用有利的市場條件、政府對此行業的強大支持、本集團的獨特投資方式及對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深入知識，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 願景

成為中國高速增長的金融租賃市場中的領導投資者。

## 使命

透過投資於中國蓬勃的金融租賃業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 價值

**具洞察力** — 能辨識及掌握富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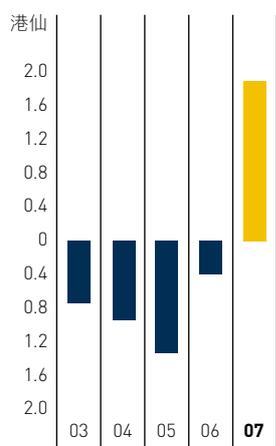
**熟悉市場** — 以市場知識及第一手業內經驗作基礎作出投資決定

**審慎為本** — 恪守審慎的投資策略，減少失利風險，提高盈利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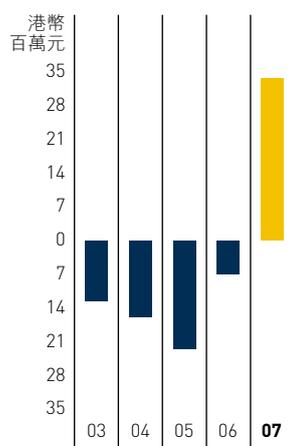
## 財務概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30	678
其他收入	26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40,008	20
	<b>41,002</b>	69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33,238</b>	(7,108)
	港仙	港仙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97	(0.4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b>64,680</b>	31,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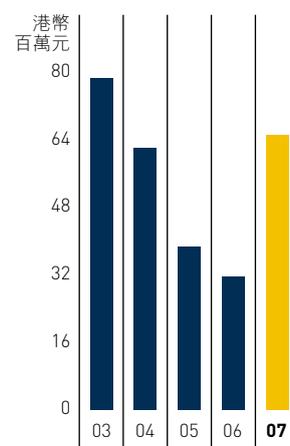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



資產淨值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



金融租賃  
行業：

# 高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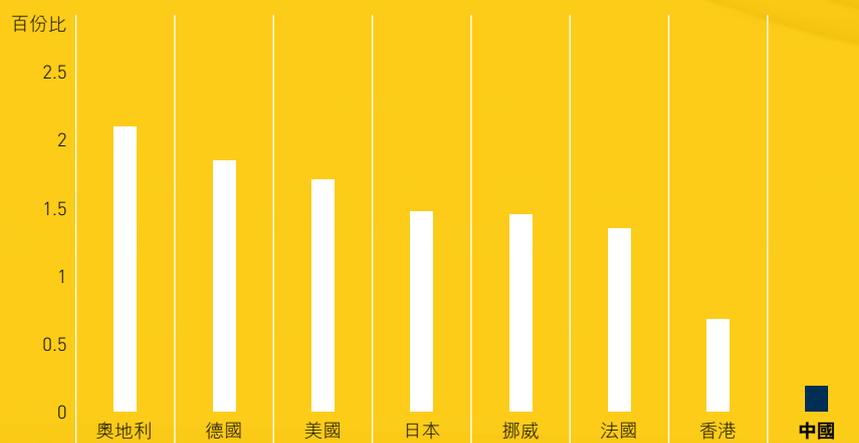
4.6	27.06	+0.46	2.09%	34.841M	
27.15	26.87	-1.26	-5.12%	8.842M	
28.55	21.71	22.47			
29.57	22.74	23.37	+12.40	3.27%	1.104M
39.78	377.43	391.55	+0.74	0.78%	82.022M
95.67	93.96	95.61	+0.42	1.69%	7.433M
25.32	24.74	25.22	+0.30	1.22%	
24.88	24.35	24.82			



金融租賃是最具實際效用的融資工具之一，能發揮最大的槓桿效益——以較少資本投資刺激國民生產總值增長。隨著行業日漸成熟，市場內出現更多的多元化租賃產品，以迎合不斷增加的業務的需求。實際上，金融租賃已取代銀行貸款為汽車、飛機及辦公室設備的理想融資工具選擇。



年度租賃營業總額佔國民生產總值之百分比(二零零五年)



資料來源：世界租賃手冊 (World Leasing Handbook)，二零零七年



# 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改名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以更準確反映其於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新業務重心。”

本人欣然提呈中國金融租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融租賃」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這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更改名稱及主要業務重心後首份年報，本年報內所呈列的業績大致上乃反映投資策略重心轉移之過程中及本集團過往業務所取得的表現。預期隨著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投資策略重心轉移，中國金融租賃新投資重心的成果將會顯現。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金融租賃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為33,2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7,108,000港元)。由於中國金融租賃仍有累計虧損，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投資的總值約38,8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90,000港元)，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則為23,3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452,000港元)。

### 審慎投資及可持續增長的新方向

隨著經修訂之《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後，政府已有效地為租賃業注入新動力。本集團因應中國政府政策之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正式改名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以更準確反映其於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新業務重心。

本集團新業務策略的基石在於其審慎的投資方針。透過投資於金融租賃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中國金融租賃自其投資中獲取穩定收入，並於所投資的公司發展良好時兌換換股債券，賺取最大投資回報。這個方針不僅控制風險，同時可給予本集團額外時間，評估投資項目之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宣佈向中國內地其中一間最大型的私人汽車租賃公司購入兩份可換股票據，發行價值共9,500,000人民幣。有關票據將用作支付購買汽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可能與一間飛機引擎租賃公司簽訂協議。作為該協議的一部份，本集團提供為數不多於8,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換取保證利息及換股權。集團除可取得穩定的入息來源外，亦可於將來決定將票據兌換為該公司的股票，本集團亦可因此而獲得可觀溢利。

本集團集中投資於金融租賃業務，並有意於運輸及醫療行業中尋找投資機會。運輸業於中國發展蓬勃，擁有高流動性資產及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而醫療業是一項現金水平偏高的行業，可提供利潤豐厚的投資機會。

### 新視野，新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具吸引力的投資項目，同時亦會密切留意其他投資機會。中國金融租賃亦會繼續物色策略性夥伴，以進一步拓展業務及投資範疇。

總結來說，二零零七年對中國金融租賃而言是轉變的一年，業績不僅為過去五年來之冠，同時亦為集團的投資策略重新定位，為未來發展爭取更高的潛在回報。作為全球其中一個經濟發展最強勁的國家中高速增長的行業的直接及先行參與者，本集團提供一個獨特的投資定位。

當中國金融租賃繼續完成投資重心轉移過程中，我們會繼續善用有利的市場條件、政府強大的支持、我們的獨特投資方針以及管理團隊對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深入知識，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蔡國雄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金融租賃享有重要的先行者優勢，可優先物色、評估及挑選高潛力及可控風險的投資機會，確保投資項目穩健及可帶來豐厚回報。





# 優勢

“中國金融租賃的管理層團隊擁有業內經驗及廣闊網絡，能於中國金融租賃市場辨識及參與最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問** 你們如何在金融租賃市場內與銀行或金融機構競爭？

**答** 我們之間的關係並非互相競爭，而是與互相合作。為了執行金融租賃安排，銀行需要透過獨立第三方提供某一額度比例的資金。我們的角色是與銀行合作，協助藍籌公司及國企透過金融租賃取得更佳財務表現。

**問** 小型上市公司如何參與中國金融租賃市場？

**答** 資金固然是其中一項因素，但要在這行業內出類拔萃，技術、知識及人脈關係則更為重要。中國金融租賃集團的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的業內經驗及廣闊的業務及人際網絡，能有效地於中國金融租賃市場尋求及獲得最具潛力的投資機會。

**問** 你們有否資金壓力？

**答** 沒有。在投入中國金融租賃市場時，公司規模並非最重要因素。當然，倘若有更雄厚的資金，我們會有更多的投資選擇。然而目前我們並沒有即時的資金壓力。儘管如此，幾名機構投資者亦對我們的業務模式表示興趣，並積極探討投資合作機會，惟現時仍處於磋商階段。當有進一步確實資料時，我們會作出公佈。

**問** 你們預期已公佈的金融租賃交易，會於何時為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答** 我們早前已公佈的交易現時仍在完成階段，我們的目標為於本年底完成該等交易。儘管該等交易尚未完成，本集團已在投資重心轉至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過程中，有效使用資金及減持表現欠佳的投資，令集團成功獲利。

**問** 交易內帶有槓桿成份，會否增加投資風險？

**答** 正確運用槓桿結構(主要由銀行提供)是提高資金回報的重要一環。事實上，借入人會將應收款項作為抵押品，我們毋須為貸款提供任何負擔。

#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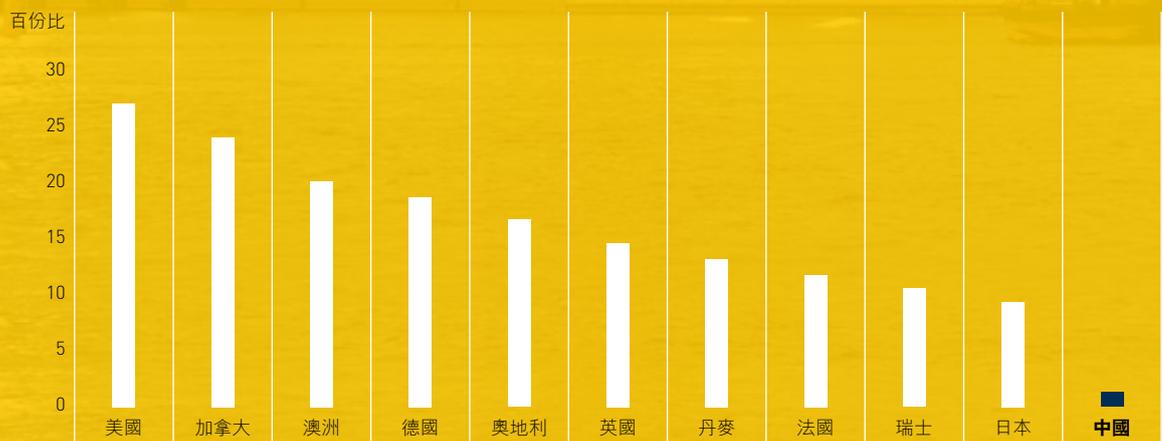
大有可為的市場



自從國內銀行重新投入市場，加上市場放寬監管及政府新政策鼓勵發展租賃業，金融租賃取得了新的增長動力。經濟增長是金融租賃發展的基礎，為支援基建、建築項目、購置設備及大型項目創造了籌集巨額資金的机会。



租賃市場滲透率百份比(二零零五年)



資料來源：世界租賃手冊(World Leasing Handbook)，二零零七年



中國金融租賃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間錄得77.1%的大幅增長，在金融租賃市場日漸成熟的情況下，預期強勁的增長率將會持續。

# 大有可為的市場

## 1 業務回顧

### 中國蓬勃的金融租賃市場

預計中國租賃市場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以高速增長。金融租賃乃一種於四十年前起源於美國的融資產品。出租人向承租人供應所需設備，而承租人以定額分期付款的方式來換取設備的使用權，而出租人於租約完結前，仍然持有設備的擁有權及產權。

金融租賃乃現時企業最有效的融資工具之一，可以刺激具生產力的資產如機器及設備的銷售。而美國的資本性投資中約有50%是以金融租賃達成的，在汽車、飛機及設備的範疇，它更超越了銀行貸款成為主要融資工具。

目前，中國金融租賃的市場滲透率極低，僅約1.3%。然而，該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間錄得77.1%的大幅增長，在金融租賃市場日漸成熟的情況下，市場預期強勁的增長將會持續。



### 全球租賃市場排名(二零零五年)

排名	國家	全年租賃營業總額 (美元十億)	增長率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五年)	市場滲透率 (%)
<b>最廣泛採用租賃的五個國家</b>				
1	美國	213.00	+7.0%	26.9%
2	日本	67.40	+4.1%	9.3%
3	德國	51.84	+7.9%	18.6%
4	法國	28.42	+7.9%	11.7%
5	意大利	27.58	+4.5%	15.1%
<b>個別發展中國家之排名</b>				
9	巴西	9.77	+76.0%	13.5%
10	俄羅斯	8.03	+74.9%	不適用
17	韓國	5.51	+37.1%	7.7%
20	土耳其	4.32	+39.0%	7.1%
22	波蘭	4.27	+27.7%	9.0%
23	中國	4.25	+77.1%	1.3%
29	哥倫比亞	2.22	+54.0%	不適用
36	台灣	0.94	+15.6%	1.3%

資料來源：世界租賃手冊 (World Leasing Handbook)，二零零七年

此外，中國金融租賃市場每年營業總額為42億5000萬美元，與美國(年營業總額：2130億美元)，日本(年營業總額：670億美元)及德國(年營業總額：520億美元)等發展成熟的租賃市場相比，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規模仍有龐大之增長空間。

作為一個人均資源偏低的國家，中國欲透過積極利用發展租賃業來刺激經濟穩健增長。由於租賃所帶來的槓桿效應有助提高整體生產力，經濟增長與金融租賃市場滲透率關係非常密切，隨之而來的結果是，由於資本投資增加了，經濟發展的步伐亦會加快，國民生產總值亦會因而上升。

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的租賃營業總額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率均較高。二零零五年，丹麥的全年租賃營業總額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率為2.09，德國為1.85，美國則為1.71。相比之下，中國的比率僅為0.19。



全年租賃營業總額/國民生產總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

國家	二零零五年 比率	二零零四年 比率	二零零三年 比率
丹麥	2.09	2.41	1.53
瑞士	1.87	1.97	2.20
德國	1.85	2.29	2.07
加拿大	1.84	2.11	1.73
美國	1.71	1.91	1.91
日本	1.47	1.73	1.62
法國	1.35	1.55	1.56
英國	1.23	1.57	1.09
巴西	1.23	0.88	0.44
韓國	0.69	0.72	0.50
台灣	0.27	0.29	0.31
中國	0.19	0.17	0.16
印度	0.06	0.12	0.21

資料來源：世界租賃手冊 (World Leasing Handbook)，二零零七年

近期中國經濟過熱及全球資金緊絀的恐慌，促使中國政府採取貨幣緊縮政策，迫使銀行收緊信貸，在中國收緊銀根的情況下，金融租賃反而成了高增長企業的最佳融資方法。

**集中投資重心 邁向更光明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將名稱改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以更確切反映其專注於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新業務——金融行業中僅資於行及保險業增長最快的市場。

中國金融租賃為香港唯一及首間專門投資於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上市公司。因此，本集團享有重要的先行者優勢，可積極物色、評估及挑選高潛力，可控風險的投資機會，確保投資項目的回報得到保障及維持穩定。作為業內首位專門經營者，中國金融租賃可於高速增長的市場中挑選優秀的投資項目。

很多投資者均意識到租賃市場的潛力驚人，正積極尋求機會切入市場。然而，現時市場內主要經營者，大部份均為作分散投資的大型綜合企業集團或非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的目標是於中國租賃市場建立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為公司的投資者爭取最大利潤，讓投資者一起分享這個急速增長市場所帶來的豐厚利潤。

現在本集團改名為  
中國金融租賃，將投資  
項目集中於金融租賃市場  
——金融行業中僅次於  
銀行及保險業，成為增長最  
快的市場。

## 中國金融租賃集中投資於發展蓬勃的行業如運輸及醫療行業作為初步投資重心。

### 策略性投資重心

中國金融租賃集中投資於發展蓬勃的行業如運輸業及醫療行業作為初步投資重心。公司選擇該兩個行業主要由於行業，主要因為有穩定收入來源支持償還款項；及租賃資產本身已有強大的二手市場，故此風險較低，有利控制風險。

中國金融租賃目標為透過可換股模式投資於專業租賃公司，其優點包括：

- 1) 專業租賃公司較一般租賃公司提供更高的盈利能力；
- 2) 有租賃資產作為高質素的抵押品，減低不利風險，提供強大的保障；及
- 3) 投資於高速增長公司，從其股權增值中獲利，同時避免相關股份權益風險。

### 飛機租賃

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的規模於過去十年增加一倍，市場過去主要由海外租賃公司主導，目前海外經營者佔有的市場份額約為90%。中國政府當局已承諾致力改善因外國公司主導飛機租賃而引起的貿易逆差，以及擴大國內飛機租賃公司的市場份額。

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的市值已達300億美元，每年租金錄得高達30億美元。根據空中巴士及波音公司的預測，中國將於未來二十年增加總數2,880架飛機，價值約為3000億美元。倘此其中30%以租賃安排來處理（這亦是在較發展市場的普遍做法），中國機隊的擴充可以為本地金融租賃市場帶來900億美元（折合人民幣6300億元）的市場份額。

根據通用商業航空服務公司的統計，全球的採取租賃方法融資的比率由一九八六年的15%，躍升至二零零零年的40%。市場相信這個向上攀升的趨勢勢必持續，尤其對於發展的中國家如中國則更為明顯。在中國政府的明確支持下，市場對中國飛機租賃業的前景均一致看好。

### 汽車租賃

過去數年中國境內的汽車數目顯著增長，當中以企業車隊所佔的增長比例為最大。

鑑於中國地域廣闊，藍籌公司及國企須為僱員提供交通工具往返各地進行業務發展。惟汽車在成為核心資產方面存在困難，故公司多選擇租賃而非購買汽車供僱員使用。



儘管汽車租賃的需求大幅上升，但這個行業仍極為分散，且尚未開始行業整合，當中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缺乏資金擴充車隊規模，而這正好給予我們另一個投資良機，並有助投資對象成為市場領導者。

### 醫療設備租賃

中國13億人口當中，於二零零五年已年屆六十的人口高達1.44億人。近年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社會福利改善、個人健康意識加強，加上人口老化，大大加劇了社會對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

此外，由於中國境內很多醫院均建於一九五零及一九六零年代，當中很多都進入了急切需要替換醫療設備的階段。醫院採用金融租賃安排，可毋須額外負債或貸款，在表外融資的安排下獲得更佳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管理表現，透過金融租賃，在醫院亦毋須注入額外現金的情況下，即可獲得資金作新的資本性投資，從而改善醫院的服務水平。與此同時，醫院亦可充分利用手上閒置的設備，通過租賃公司將該等設備出租或轉售。

相比起其他市場，醫療設備租賃一直被視為低風險的行業，原因主要是由於為中國的醫療需求大幅上升，以及已發展完備的醫療設備二手市場所致。相信醫療設備租賃將會是繼飛機租賃及汽車租賃以後，另一個租賃業的新基石。

### 業務前景

中國躋身世界最大經濟體系之列，於二零零五年國內金融租賃市場的滲透率僅為1.6%，尚有大量的市場空間。過往金融租賃市場發展未及完善，主要因為政府監管過嚴，法例及政策不清晰等，但隨著租賃市場發展日漸成熟，行業監管得到改善，加上內地銀行及其他行業經營者的支持，均有助鞏固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中國整體租賃市場將持續發展，而集團將受惠於其穩健及集中的投資策略。另外，集團憑藉管理層對市場的專業知識，以及集團作為唯一於香港上市、直接投資於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先行者優勢，董事局相信中國金融租賃已為集團捕捉市場商機作了最好的部署。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可以其穩健及集中的投資策略以及因整體市場情況有利於中國金融租賃市場持續發展而受惠。

## 2 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集中投資重心業務的策略。自此，本集團採取一個重點出擊之方法以有效運用資金及出售一切表現欠理想的投資。本集團仍繼續重新調整投資策略重心。

下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於二零零七年內按公平值或市值計算之個別變更。

### 上市投資之投資組合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原購入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帳面值 (按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購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出售所得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之確認及 未經確認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帳面值 (按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所佔本 集團於 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森源鈦礦控股	353	1,252	-	1,252	1,753	501	-	不適用
交通銀行	3328	962	1,132	-	979	(153)	-	不適用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	232	416	-	416	424	8	-	不適用
中海石油化學	3983	54	88	-	91	3	-	不適用
中國光大控股	165	821	-	821	1,043	222	-	不適用
招商銀行	3968	31	57	-	59	2	-	不適用
中國電信	728	5,909	-	5,909	5,905	(4)	-	不適用
中信資源	1205	1,769	-	1,769	1,853	84	-	不適用
易盈科技	8299	6,015	-	6,015	-	32,865	38,880	60.11%
恒生銀行	11	1,000	-	1,000	1,008	8	-	不適用
香港建設(控股)	190	570	-	570	538	(32)	-	不適用
僑威集團	1201	4,195	-	4,195	3,720	(475)	-	不適用
南大蘇富特	8045	10,937	3,043	-	4,882	1,839	-	不適用
中國石油股份	857	929	992	-	815	(177)	-	不適用
中國財險	2328	7,019	-	7,019	9,487	2,468	-	不適用
第一德勝控股	918	3,578	-	3,578	6,248	2,670	-	不適用
招金礦業	1818	64	78	-	78	-	-	不適用
NYMEX Holdings (美國證券)	NMX	5,897	-	5,897	6,076	179	-	不適用
<b>總額</b>		<b>51,418</b>	<b>5,390</b>	<b>38,441</b>	<b>44,959</b>	<b>40,008</b>	<b>38,880</b>	



## 非上市投資之投資組合

所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出售日期	出售代價 千港元	出售收益 千港元
南通毅能達智能卡製造有限公司	1,1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1,100	-
北京綜藝達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4,236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4,500	264

### 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3,3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452,000港元)，主要為港元及澳元。本集團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64,6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442,000港元)，及並無借款或長期負債。

### 4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a)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導致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105,4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紅股；及(b)將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導致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6,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及84,336,000港元(分為1,686,72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5**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6**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名僱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數約9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5,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房屋津貼及醫療福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7**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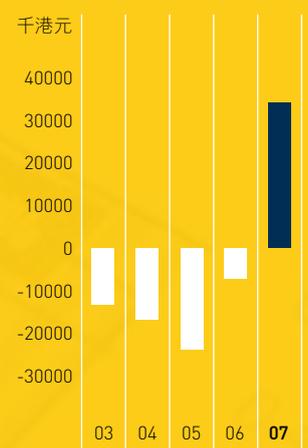
# 集中 的投資策略



中國金融租賃的集中投資策略利用三大成功因素：1) 中國高速增長的金融租賃業；  
2) 集中投資於政府提倡的興盛行業(如運輸)及其他回報高之行業；及3) 透過投資  
於可換股票據減低風險，並藉此取得穩定的利息收入及潛在大額利潤。



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以確保披露之正當性、透明度及質素，並藉此提升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分別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及策略決定和表現。投資經理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投資組合管理工作，惟若干重要事務須留待董事會批准除外。此外，董事會亦將若干權力授予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 執行董事

龔耀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林汕錯先生

史理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余文耀先生

金義國博士

除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股東及史先生亦為本集團投資經理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股東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強大之獨立性，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各董事履歷載於第32至33頁「董事簡介」一節。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後，該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為獨立、問責及負責。主席蔡國雄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行政總裁龔耀輝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專業人士，且具備會計及法律界別方面之學歷及專業資歷。憑藉彼等於不同界別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力支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實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12次定期會議，每月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每年12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乃經過預先規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29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擬議事宜。彼等亦獲給予充份時間，以預先審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公開予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可不受限制地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其董事於面對有關法律行動時得到保障。

## 董事之提名

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幹、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和專業道德，尤其彼等於投資業務方面之經驗。

再者，由於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一事由全體董事會負責，故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就批准委任董事舉行了四次會議。

##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及余文耀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汕錯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討論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津組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

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21內。董事酬金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之酬金列載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提供之服務	
核數服務	175
非核數服務	23
	<hr/>
	198
	<hr/> <hr/>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主席)、鍾瑄因先生以及金義國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以及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問題；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與賬目，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以討論於審計或審閱期間發現之任何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將中期報告及年報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單關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並聯同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 董事會及各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 委任董事##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職位	舉行 次數	出席 次數	職位	舉行 次數	出席 次數	職位	舉行 次數	出席 次數	職位	舉行 次數	出席 次數
<b>執行董事</b>												
龔耀輝先生 <sup>γ</sup>	M	6	6	M	0	0	-	-	-	-	-	-
陳志鴻先生 <sup>+</sup>	M	21	13	M	4	2	-	-	-	-	-	-
林汕鎔先生	M	29	26	M	4	4	M	3	3	-	-	-
史理生先生	M	29	29	M	4	4	-	-	-	-	-	-
鄭鑄輝先生*	M	7	7	M	0	0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蔡國雄先生 <sup>^^</sup>	C	18	9	C	2	1	-	-	-	-	-	-
歐陽沁先生 <sup>#</sup>	M	5	0	M	2	0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文耀先生	M	29	27	M	4	4	M	3	3	C	2	2
鍾瑄因先生	M	29	29	M	4	4	C	3	3	M	2	2
金義國博士 <sup>**</sup>	M	17	9	M	1	0	-	-	-	M	1	1
鄭偉鶴先生 <sup>^</sup>	M	22	1	M	3	0	-	-	-	M	1	1

註：

C - 主席，M - 成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委任日期(倘適用)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辭任日期(倘適用))之財政年度所舉行/出席之會議次數。

<sup>##</sup> 有關委任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已包括於董事會會議中。<sup>γ</sup> 龔耀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sup>+</sup> 陳志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sup>\*</sup> 鄭鑄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sup>^^</sup> 蔡國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sup>#</sup> 歐陽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辭任。<sup>\*\*</sup> 金義國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sup>^</sup> 鄭偉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辭任。

## 股東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有股東權利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的詳情已載於就舉行股東大會而寄予股東之通函，及於會議程序上解釋。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溝通橋樑。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已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實行公開及定期的溝通及合理資料披露政策。本公司資料乃按以下方式傳達給各股東：

- 將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報告送交全體股東；
-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發表其他公佈及刊發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之賬目，並須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維持妥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根據明確之架構授權管理層實行所有有關之財務、營運、遵例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制度之效能及充足性。董事會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上述檢討工作。



由左至右：  
陳志鴻先生  
蔡國雄先生  
龔耀輝先生

### 主席非執行董事

#### 蔡國雄先生

蔡國雄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主要負責集團的發展策略。彼為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及新加坡環球聯盟信託人兼董事長。彼為香港晶門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新加坡惠升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美國摩托羅拉高級顧問，香港南豐集團顧問以及邦基中國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

### 執行董事

#### 龔耀輝先生

龔耀輝先生，38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之策略。龔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投資管理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彼於會計、金融及管理範疇擁有超過十六年之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龔先生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均富會計師行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起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此外，龔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及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 陳志鴻先生

陳志鴻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及物色投資機會。曾出任中國一間外資金融租賃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總部位於北京，佔有國內市場份額達38%，是市場內之領導者。彼之專業知識包括為國外上市之國企安排槓桿租賃及跨境租賃事務。在積極參與金融租賃業務前，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在此以前，陳先生曾於JP Morgan Chase任職。

#### 林汕鐸先生

林汕鐸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新加坡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新西蘭University of Canterbury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在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及一間基金管理公司擔任不同職位，並在證券、個人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林先生亦為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威利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獨立董事，及恩系控股有限公司、Texchem-Pack Holdings (S) Ltd、福聯面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安琪食品有限公司及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



由左至右：  
余文耀先生  
鍾瑄因先生

### 史理生先生

史理生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累積逾二十七年之金融及投資專業的經驗，涵蓋證券及商品買賣、投資顧問、企業融資、投資組合及基金管理。史先生為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投資總監，該公司為證監會註冊第4類及第9類之資產管理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史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史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投資組合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余文耀先生

余文耀先生，46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在財經服務業中的財務監控、項目分析及管理範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目前為一家顧問及投資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

### 鍾瑄因先生

鍾瑄因先生，4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專業會計碩士。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了逾十七年經驗。現時，鍾先生亦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金義國博士

金義國博士，4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金博士為ARESCOM Technology Limited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他曾協助八間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包括二零零一年於納斯達克最大型之上市首次公開發售項目Netscreen，以及二零零二年Paypal之上市項目。

自一九九八年起，金博士擔任德克薩斯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金博士持有德克薩斯大學之金融學博士學位、德州農工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北德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田納西大學之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租賃金融市場。於年內，本集團一般之業務方針為投資於亞太地區及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業績及劃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4至76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

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需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披露。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附註22內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1,483,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主席(非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龔耀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陳志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林汕鍇先生

史理生先生

鄭鑄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歐陽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余文耀先生

金義國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鄭偉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辭任)

龔耀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林汕鍇先生、史理生先生及余文耀先生須輪值退任，林汕鍇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史理生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業務發展，故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汕鏞先生及史理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並於上述兩年任期屆滿後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上述各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代通知金方式予以終止。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每月可享有4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金額由董事會釐定。

執行董事龔耀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合約並無特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代通知金方式予以終止。彼須於其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龔先生每月可享有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月薪12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汕鐸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6,260,000	0.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以上所披露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以上各人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取得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蔡哲仁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2,090,000	371,250,000	22.0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69,160,000		
Global Strategy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GSCML」)	實益權益	好倉	369,160,000	369,160,000	21.89%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哲仁先生被視為擁有369,160,000股由GSCML持有股份之權益。GSCML由蔡哲仁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

## 關連交易

- (i) 按本公司與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以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時終止協議。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以及為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投資經理的管理月費及獎勵花紅已由浮動改為固定金額，每月50,000港元。於作出此項變動前，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之年率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年度獎勵花紅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份之1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獲提供之服務已向/應向投資經理支付之投資管理費為764,046港元。

投資經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按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上述交易乃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
- (c) 上述交易乃按就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d) 已付/應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及獎勵花紅之總額不超過3,500,000港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上述交易，並向本公司致函確認上述交易：

1. 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2.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3. 並不超過3,500,000港元。
- (ii) 年內，已向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融資」)支付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5,000港元)作為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3樓3308室之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為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租金開支經參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條款而釐定，每月租金開支為12,318港元(包括管理費每月1,819港元)。上述分租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終止。本公司與昱豐融資同意昱豐融資保留本公司已向其支付的租金按金24,636港元，作為終止之代通知金。

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閱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金義國博士。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蔡國雄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財務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 致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4頁至第76頁的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730	678
其他收入		26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40,008	20
		41,002	698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	(2,814)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70)
行政開支		(7,764)	(3,22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33,238	(7,108)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33,238	(7,108)
		港仙	港仙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1.97	(0.4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3	-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7	38,880	5,3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3,172	173
應收一經紀款項	16	5	5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18	23,330	21,452
		<b>65,387</b>	27,020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19	-	5,336
		<b>65,387</b>	32,35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0	914
		<b>64,167</b>	31,442
<b>流動資產淨額</b>			
		<b>64,680</b>	31,44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4,680</b>	31,442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	84,336	10,542
股份溢價	22	11,483	85,277
累計虧損	22	(31,139)	(64,377)
<b>總權益</b>		<b>64,680</b>	31,442

龔耀輝  
董事

陳志鴻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3	-
投資附屬公司	14	1	1
		<b>514</b>	1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7	38,880	5,3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99	173
應收一經紀款項	16	5	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2,828	22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18	23,330	21,452
		<b>65,342</b>	27,042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19	-	5,336
		<b>65,342</b>	32,37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0	914
		<b>64,122</b>	31,464
<b>流動資產淨額</b>		<b>64,122</b>	31,46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4,636</b>	31,465
<b>權益</b>			
股本	20	84,336	10,542
股份溢價	22	11,483	85,277
累計虧損	22	(31,183)	(64,354)
<b>總權益</b>		<b>64,636</b>	31,465

龔耀輝  
董事

陳志鴻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542	85,277	(57,269)	38,550
年內虧損(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7,108)	(7,1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b>10,542</b>	<b>85,277</b>	<b>(64,377)</b>	<b>31,442</b>
年內溢利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b>33,238</b>	<b>33,238</b>
發行紅股(附註20)	<b>73,794</b>	<b>(73,794)</b>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4,336</b>	<b>11,483</b>	<b>(31,139)</b>	<b>64,68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33,238</b>	(7,10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b>42</b>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2,814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70
銀行利息收入	<b>(432)</b>	(636)
股息收入	<b>(225)</b>	(42)
其他利息收入	<b>(73)</b>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b>32,550</b>	(3,2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增額)/減額	<b>(33,490)</b>	9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額	<b>(2,916)</b>	(144)
應收一經紀款項減額	-	246
歸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減額	<b>5,336</b>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減額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額	<b>306</b>	132
應付一經紀款項減額	-	(1,001)
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b>1,786</b>	(3,010)
已收銀行利息	<b>422</b>	636
已收股息收入	<b>225</b>	4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b>2,433</b>	(2,33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555)</b>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555)</b>	-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1,878</b>	(2,332)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b>21,452</b>	23,784
於年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b>23,330</b>	21,4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二零零七年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為重心之投資。年內，本集團在整體上亦有投資於亞太區及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截於第44頁至76頁之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表之經修訂及新香港財務報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再評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調整。



##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本集團現須於每年度的財務報告中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變動而須作出之新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強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準則取代及修訂過往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較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予披露之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工具之性質及產生之風險程度的新增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惟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 2.3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相互關係 <sup>4</sup>

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之年度貫徹應用。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詳列。

應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雖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之事件及行動之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均在附註4中披露。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盈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撇銷。除非交易中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3.4 外幣交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獨立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入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 外幣交易(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賬目之海外業務附屬公司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於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已按呈報期間內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因折算過程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權益內之貨幣換算儲備中處理。

#### 3.5 收入確認

經營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ii)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使用之年率如下：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4年
汽車	4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廢棄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務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 3.7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附屬公司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時，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資產最小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乃獨立進行減值測試，若干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獨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7 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減出售成本所得之公平值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減值虧損只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以往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數。

#### 3.8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大致上所有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該等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者則除外。已收租金回贈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已付租賃總付款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 3.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等類別。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釐定有關資產之分類，並於可行及適當時候在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規定一方時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財務資產則於交易日確認。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算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於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該等權利，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予轉讓時，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各項財務資產，以得知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若出現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予以確認。

#####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收購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類別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財務資產(續)

##### (ii) 貸款與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與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時作出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的費用。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收回根據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應收的所有金額，本集團會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撇減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釐定。

##### (ii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包括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不合資格列入任何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列入此類別的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減值虧損及外匯損益除外)直接於權益確認至財務資產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出售財務資產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撥入損益表。

若於股本證券之可供銷售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時，則按成本減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之市場回報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3.10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並非透過繼續使用收回，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列作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照附註3.9的會計政策計量。

#### 3.1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現期及遞延稅項。

現期所得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期或以往報告期須向財政機構履行之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有關責任或申索於截至結算日仍未支付，乃根據所涉及之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現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乃確認為損益表中稅項開支之項目。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稅基於結算日之臨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臨時差額、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可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入賬。

如初步確認某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產生的臨時差額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無影響，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或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 3.12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3.13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 3.14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i)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會予以撥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5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所有為換取獲授予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的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授之購股權多少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最終於損益表支銷，而權益則作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支銷。於假設有關於預期變成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原先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先估計，則不就往期支銷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而於結算日並無未歸屬之購股權。

#### 3.16 財務負債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列入流動負債下之資產負債項目。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規定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開支。當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

#### 3.1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的估計。

倘不一定需要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8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首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報告方式。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收入及資產按資產所在地撥歸各分部。

#### 3.19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
  -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致足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的直系家屬；
- (vi) 該人士為實體而(iv)或(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實體，或直接或間接地對該實體構成重大的影響，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就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四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每年25%)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因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 5. 收入及營業額

年內確認之本集團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2	636
股息收入	225	42
其他利息收入	73	-
<b>總收入</b>	<b>730</b>	6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估值所得結果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項下另行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為44,9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142,000港元)。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並專注於中國之租賃市場投資，於年度內，本集團亦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之分部資產收入及賬面值分析。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730	678	-	-	730	678
分部資產	65,900	27,020	-	5,336	65,900	32,356

## 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170	168
折舊	42	-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11	925	315
匯兌虧損	136	-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約費用	422	125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與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互相抵銷，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獲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計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238	(7,108)
按適用稅率 17.5% 計算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	5,817	(1,244)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8)	(11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7	815
年內已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96)	54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所得稅開支	-	-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8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348,000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是否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年度綜合溢利33,2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08,000港元)中，溢利33,1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7,10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溢利33,2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7,1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以下於年內發生之事件調整)1,686,720,000股(二零零六年：1,686,720,000股(重列))計算。

- (i) 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附註20(i))。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20(ii))。
- (iii) 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附註20(iii))。
- (iv) 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股份(附註20(iv))。

由於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887	300
退休金成本 — 一定額供款計劃	38	15
	<b>925</b>	<b>315</b>

##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年內委任/ 辭任日期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龔耀輝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獲委任	41	416	2	459
陳志鴻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26	-	8	334
林汕鎔		-	180	-	180
史理生		60	-	3	63
鄭鑄輝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60	-	3	63
<b>非執行董事</b>					
蔡國雄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133	-	-	133
歐陽淞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獲委任 並於八月三日辭任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金義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62	-	-	62
鍾瑄因		60	-	-	60
余文耀		60	-	-	60
鄭偉鶴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辭任	25	-	-	25
		<b>827</b>	<b>596</b>	<b>16</b>	<b>1,439</b>
<b>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鄭鑄輝		-	180	9	189
史理生		-	60	3	63
林汕鎔		-	180	-	1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瑄因		60	-	-	60
余文耀		60	-	-	60
鄭偉鶴		30	-	-	30
		<b>150</b>	<b>420</b>	<b>12</b>	<b>582</b>

年內本集團之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 (ii)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年內應付予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410	300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11	15
	<b>421</b>	315

薪酬幅度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薪酬幅度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又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二零零六年：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b>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b>賬面淨值</b>	<b>-</b>	<b>-</b>	<b>-</b>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359	196	555
折舊	(30)	(12)	(42)
<b>年終賬末淨值</b>	<b>329</b>	<b>184</b>	<b>513</b>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59	196	555
累計折舊	(30)	(12)	(42)
<b>賬面淨值</b>	<b>329</b>	<b>184</b>	<b>513</b>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投資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28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到期日較短，因此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不大。

**14. 投資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BVI) Limited (前稱「Golden 21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 元之普通股	100%	於中國從事 投資控股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 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1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金	<b>2,873</b>	25	-	25
預付款項	<b>290</b>	145	<b>290</b>	145
其他應收款項	<b>9</b>	3	<b>9</b>	3
	<b>3,172</b>	173	<b>299</b>	173

本集團之按金包括就認購有抵押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所支付之按金款項為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按金金額則按照介乎8.02%至8.47%(二零零六年：無)之浮動年率計息。按金之償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商議。按金於各結算日按合約到期日尚餘期限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b>2,873</b>	-

按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就此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其借款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到期日較短，因此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不大。

## 16. 應收一經紀款項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一經紀款項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到期日較短，因此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不大。

應收一經紀之全部金額已就其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檢討。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按市值計算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38,880	5,390

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彼等於結算日之報價而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內呈列，作為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計入損益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披露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之股本權益 詳情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百分比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8,000,000 普通股	1.34%	6,015	38,880	60.11%

\*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新加坡、澳門及中國從事桌面個人電腦零部件之買賣、分銷及製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85,702,000港元。

集團之所有上市證券投資於本財務報表批核日期時之市值約為16,320,000港元。



## 18.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 集團及公司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包括下列元素：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353	10,422
活期存款	6,911	-
短期銀行存款	10,066	11,030
	<b>23,330</b>	<b>21,452</b>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因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按實際年率4.76%(二零零六年：3.59%)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澳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元
澳元	1,476	-

## 19.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集團及公司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北京綜藝達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綜藝達”)		-	4,236
南通毅能達智能卡製造有限公司(“南通毅能達”)	(iii)	-	1,100
		-	<b>5,336</b>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接納林鈇先生收購本公司於北京綜藝達及南通毅能達全部權益之要約，總現金代價為5,500,000港元。買賣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簽訂，林鈇先生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支付代價，因而錄得出售收益164,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入。
- (ii) 於出售北京綜藝達時，本公司同時同意向林鈇先生出售其於北京綜藝達之利潤補償權利，總現金代價約為100,000港元。林鈇先生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支付代價。
- (iii) 南通毅能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列之賬面值1,100,000港元，已扣除二零零六年之減值虧損2,814,000港元。

## 20.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3,000,000,000</b>	<b>300,000</b>	3,000,000,000	300,000
1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拆細 (ii)	<b>27,000,000,000</b>	-	-	-
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 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合併 (iv)	<b>(24,000,000,000)</b>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6,000,000,000</b>	<b>300,000</b>	3,000,000,000	3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105,420,000</b>	<b>10,542</b>	105,420,000	10,542
每持有1股普通股可獲發1股紅股普通股之紅股 發行 (i)	<b>105,420,000</b>	<b>10,542</b>	-	-
1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拆細 (ii)	<b>1,897,560,000</b>	-	-	-
每持有1股普通股可獲發3股紅股普通股之紅股 發行 (iii)	<b>6,325,200,000</b>	<b>63,252</b>	-	-
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 0.05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合併 (iv)	<b>(6,746,880,000)</b>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1,686,720,000</b>	<b>84,336</b>	105,420,000	10,542



## 20. 股本(續)

股本之變動如下：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紅股發行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每持有一股面值0.1港元之當時普通股可獲發一股面值0.1港元之紅股普通股的基準，向股東提呈發行紅股。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之股份拆細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起，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紅股發行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當時普通股可獲發三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普通股的基準，向股東提呈發行紅股。

(iv) 股份合併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300,000,000港元，但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21.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21.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薪酬(續)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22. 儲備

###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款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277	(57,251)	28,026
年內虧損	-	(7,103)	(7,1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b>85,277</b>	<b>(64,354)</b>	<b>20,923</b>
發行紅股(附註20)	<b>(73,794)</b>	-	<b>(73,794)</b>
年內溢利	-	<b>33,171</b>	<b>33,171</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483</b>	<b>(31,183)</b>	<b>(19,700)</b>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23. 經營租賃承擔

### 集團及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2	-

本集團/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入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一年，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本公司與各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續期。

## 24. 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就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六百萬元及人民幣三百五十萬元相關的有抵押可換股票據而作出已批准惟未簽約之承擔(二零零六年：無)。就此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支付了按金款項為二百八十萬港元。有關此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由本公司發出之通函內刊載。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予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i)	765	1,015
已付予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74	125
已付予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iii)	531	-
向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91	-

## 2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 按本公司與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以及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時終止協議。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為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投資經理的管理月費及獎勵花紅已由浮動改為固定金額，每月50,000港元。於此項變動前，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之年率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年度獎勵花紅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份之15%。

本公司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史先生」)擁有投資經理之股份權益，並為投資經理的董事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汕鏞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亦各自擁有投資經理的股份權益，惟彼等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將所有持有的投資經理股份權益售予史先生。

- (ii) 年內，已向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融資」)支付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5,000港元)作為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308室之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為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租金開支經參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條款而釐定，每月租金開支為12,318港元(包括管理費每月1,819港元)。租金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 (iii) 年內，已向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支付5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作為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609室之辦公室物業之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為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租金開支經參考有關各方磋商之條款釐定。
- (iv) 年內，本集團已向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購置為數9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屬於一般業務過程，而價格及條款由本集團及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協定。

-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包括以下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33	870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b>1,860</b>	897



##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集團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承受多類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與主要管理人員緊密合作，分析及訂定政策管理及監察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承受的最重大財務風險於下文詳述。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交易而承受外幣風險。導致此項貨幣風險主要為澳元銀行存款。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結算日因已確認以本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而承受之外幣風險詳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澳元計值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10,066	-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出現合理潛在變動時，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綜合權益內其他部份因而出現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綜合權益之 其他部份 千港元	年內溢利/ (虧損)淨額 千港元	綜合權益之 其他部份 千港元	年內溢利/ (虧損)淨額 千港元
澳元	-	(1,007)	-	-

##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集團(續)

### (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所面對來自財務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利率)維持不變。上述各項變動代表管理層經參考港元兌澳元過往之匯率趨勢後，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之前期間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倘於報告日期港元兌澳元升值10%，權益及損益將會按以上所示之金額減少。

港元兌澳元貶值10%會對上文所示貨幣金額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並不高。

### (iii) 價格風險

股份價格風險為因股份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的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面對因投資於唯一上市股本證券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7)(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而產生的股份價格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項目均於聯交所上市，並按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值。

#### 股價敏感度分析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於二零零七年恒生指數錄得平均波幅26.28%。

倘股價按該數額增加/(減少)25%，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大致按下列數額變動：

	二零零七年 +25%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25%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25%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25%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8,019	(8,019)	1,112	(1,112)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集團** (續)

## (iv) 公平值

由於該等財務工具即時到期或年期短，故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差不大。

## (v)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僅限於結算日確認為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類別 — 賬面值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72	173
應收一經紀款項	5	5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23,330	21,452
整體風險淨額	26,507	21,6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經紀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之賬面值即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嚴格挑選交易對手以及對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將信貸風險盡量減低，並會對逾期未還之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個別或整體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以上於各回顧期間報告日期尚未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已逾期者)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因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一經紀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性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故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集團(續)

### (v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應付財務負債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持續緊密監察現金流量。

本集團所有財務負債均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清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甚微。

### (vii)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結算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可按以下所列劃分。財務資產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說明請參閱附註3.9及3.16。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5,33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b>38,880</b>	5,390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3,172</b>	173
應收一經紀款項	<b>5</b>	5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b>23,330</b>	21,452
	<b>65,387</b>	32,356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220</b>	914



## 28.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i) 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為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回報及利益；
- (ii) 維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金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具備最佳資本架構及提供最佳股東回報，並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成效、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亦定期為整體資本架構作出平衡。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性質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回撥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亦會於投資機會出現時，考慮籌措長期借款作為資金之另一來源，而有關投資的回報將會令借款之債務成本用得其所。

於結算日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權益	64,680	31,442
借款	-	-
整體融資	64,680	31,442
<b>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b>	<b>1:0</b>	1:0

本集團亦會盡力確保自一般業務經營中取得穩定及可靠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增任何債務。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730	678	468	80	2,186
未計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33,238	(7,108)	(23,247)	(16,443)	(13,033)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33,238	(7,108)	(23,247)	(16,443)	(13,033)

###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65,900	32,356	40,356	63,081	80,213
總負債	(1,220)	(914)	(1,806)	(1,284)	(1,973)
	64,680	31,442	38,550	61,797	78,240



## 董事會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蔡國雄

### 執行董事

龔耀輝(行政總裁)

陳志鴻

林汕鍇

史理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義國

鍾瑄因

余文耀

## 公司秘書

謝錦輝，ACIS, ACS, MHKIoD

## 合資格會計師

龔耀輝

##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主席)

金義國

鍾瑄因

## 薪酬委員會

鍾瑄因(主席)

林汕鍇

余文耀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609室

## 投資經理

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13樓D室

## 律師

香港法律：

麥堅時律師行

長盛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 託管商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 股份代號

2312

## 網址

<http://www.cflg.com.hk>